

#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惠市环（大亚湾）建〔2025〕28号

## 关于瑞上光电年产 200 万米 LED 灯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惠州市瑞上光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清鑫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瑞上光电年产 200 万米 LED 灯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瑞上光电年产200万米LED灯条项目拟选址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响水河工业园启懋（惠州）工业有限公司C号厂房2楼。项目总占地面积23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LED灯条的生产，年产量LED灯条200万米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惠州市大亚湾环境科学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雨污分流的原则，优化设置排水系统。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，更换的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(二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NMHC、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氯化氢、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二级厂界标准值。

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车间布局，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，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，

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设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，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—2023）要求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—2022）设置。

三、总量控制指标：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量控制在 0.0567 吨/年、0.0028 吨/年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0.207 吨/年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批复之日起 5 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，需重新报批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依法进行公开公示，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。

六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七、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

---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

---